**國立屏東大學**

**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/終止實習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轉換實習機構 □終止實習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系別 |  |
| 學號 |  | 年級 |  |
| 原實習機構 |  | 離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新申請實習機構 |  | 擬報到日 |  年 月 日 |
| 轉換實習機構/終止實習原因 |  |
| 自我檢討(改善對策） | 學生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輔導老師輔導意見(檢討及新工作評估) | 輔導老師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系所承辧人核章 |  | 系主任核 章 |  |
| 實習就業輔導處 |  |
| 備註 | 1.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1/3者（即4週），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
2.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。
 |